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(後棟)

承辦單位：海洋事務科

承辦人：顏志豪

電話：07-7995678#1819

傳真：07-7406385

電子信箱：se808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事字第1090707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原函及附件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修正「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海洋委員會109年12月30日海洋產字第1090014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（不含海洋局）

副本：本局海洋事務科

裝

訂

線